

#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107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胡凱傑學術交流長、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音樂系彭廣林主任代)、外語學院張上冠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莊永丞副院長代)、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讀者服務組李明俠組長代)、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哲學系米建國主任、政治系劉書彬主任、社會工作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彭廣林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英文系王安琪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微生物系李重義主任、會計系李坤璋主任、企管系劉美纓主任、國貿系溫福星主任、資管系鄭為民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國際商管學程詹乾隆主任、校長室王玉梅專門委員、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請假：莊煥琰總務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推廣部吳吉政主任

記錄：蘭以雯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2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詹乾隆教務長：**

一、8 月 29 日(三)下午召開研商教學暨招生相關議題會議，敬邀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單位出席，共商下列議題：

（一）討論本校碩士班甄試是否全面放寬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二）說明 108 學年度甄選入學(繁星、申請)簡章分則規畫變革。

（三）推動第二專長跨域學習相關說明。

(四) 系所/學程評鑑相關規劃時程說明。

(五) 有關各學系課程安排：

1. 有關教育部來函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相關規範。
2. 討論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學分之限制。
3. 大陸惠台 31 條對相關教學議題之探討。
4. 有學分之實習課程。

**蕭宏宜學務長：**

- 一、德育中心今日舉行新生第 1 哩服務員籌備會議。
- 二、群美中心刻正籌辦 cosplay 大賽座談會，預計有別於去年的學術型研討會。
- 三、今年首見女生宿舍出現 28 床空床，已透過個案申請方式將空床數減少至個位數。
  - 趙維良副校長指示：請住宿中心調查是否係因今年度女性新生戶籍地往北北基集中之故，而導致出現大量空床。

**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溪城講堂於 8 月 15 日完成所有學員送機作業，感謝各單位對於溪城講堂的支持與協助，明年起舉辦方式與型態將有所調整。

**王淑芳社會資源長：**

- 一、感謝各學系於暑假期間派員協助畢業後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目前平均數已達標，其中畢業 1 年填答率達 80% 以上，生涯發展中心將持續協助部分未達標學系進行調查。
- 二、配合優久聯盟之規劃，生涯發展中心於暑假期間赴越南了解學生實習之機會。未來將透過群組討論方式與各學系主管持續聯繫，拓展可能的學生實習機會，例如瑞士德語區、東南亞地區的學生實習需求，有別於專業導向，更重視學生外語能力，打破以往產業屬性藩籬，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

- 一、8 月 24 日收到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話通知，本校某單位帳密外洩疑慮，經初步了解，並非漏洞程式，而係因同仁不慎外洩，已緊急進行控管、避免外洩情況擴大。提醒各位師長勿將帳號密碼置於管理主機中，或將檔案加密。
- 二、人會總系統進度報告：預計於 9 月 3 日或 4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9 月 20 日或 21 日召開第 2 次協調會。目前總務處尚未完成系統測試，將持續協助完成測試。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蕭宏宜學務長

說明：

- 一、原第 2 條委員會名稱為「東吳大學特教推行委員會」，擬修正為全名「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107 年 6 月 11 日）會議討論建議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辦法（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王淑芳主任秘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討論，並建議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產生方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辦法（附件 2），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大陸地區安徽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提案人：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查通過（107.08.13）。
- 二、大陸地區安徽大學為大陸地區 211 工程高校，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入選一流建設學科名單，亦為教育部認可之 155 所大陸地區高校之一。
- 三、為加強本校與大陸地區安徽大學之交流與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學校簡介及約文草案請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大陸地區安徽師範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提案人：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查通過 (107.08.13)。
- 二、 大陸地區安徽師範大學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與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簽署院級協議、2016 年 1 月 22 日與本校中國文學系簽署系級協議，歷來師生交流頗多，而安徽師範大學現非教育部認可之 155 所大陸地區高校之一。
- 三、 為加強本校與大陸地區安徽師範大學之交流與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學校簡介及約文草案請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請審議本校與大陸地區廈門工學院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案。**

提案人：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查通過 (107.08.13)。
- 二、 大陸地區廈門工學院為民辦學院(私立大學)，2017 年獲福建省民辦本科院校發展潛力排名第 1 名，本案為透過本校商學院引薦，而廈門工學院現非教育部認可之 155 所大陸地區高校之一。
- 三、 為加強本校與大陸地區廈門工學院之交流與合作，提請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學校簡介及約文草案請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40）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107.08.14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大陸日前公布 31 條惠台措施，對於法律、會計、社工等科目專業證照取得方式均有改變，請教務長召集小組討論對本校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因應。 <b>【10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b>	教務處		已於 3 月 15 日分別與法律系、會計系進行討論後，針對其中 19 項影響教學教務問題提出分析報告。 並將於近日敬邀本校相關單位就廈門通過之惠台措施及 53 項專業技能職業資格考試與 81 項技能人員資格考試進行討論。	擬予繼續管制
二	請校務資料分析中心利用暑假與各單位(學術、行政)商討改善策略或單位回饋，希望中心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校務資料分析中心持續管制相關討論議題及改善成果，並於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107 年 10 月 1 日)簡報成果。	校務資料分析中心		於 10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107 年 10 月 1 日)簡報成果。	擬予繼續管制

##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王志傑研發長

### 107 學年度第 2 次(107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報告

- 一、 科技部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 106 年 12 月共計提出 143 件申請案（含：1 件科普活動計畫，1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3 件分年多年期計畫），獲核定通過 77 件，未通過 66 件，通過率 54%（106 學年為 56%），核定情形已公布於研究事務組首頁。

105-107 學年各學院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統計表（計畫件數包含已核定之多年期計畫）

學院	學系	專任教師人數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7 年 8 月 13 日)	
			計畫件數	執行比	計畫件數	執行比	計畫件數	執行比
人文社會學院	中文系	18	3	17%	5	28%	5	28%
	歷史系	11	4	36%	4	36%	4	36%
	哲學系	10	6	60%	8	80%	3	30%
	政治系	20	6	30%	5	25%	4	20%
	社會系	13	3	23%	4	31%	1	8%
	社工系	15	4	27%	2	13%	2	13%
	音樂系	11	1	9%	0	0%	0	0%
	師資培育中心	5	1	20%	1	20%	0	0%
	小計	103	28	27%	29	28%	19	18%
外語學院	英文系	22	3	14%	3	14%	2	9%
	日文系	26	6	23%	7	27%	7	27%
	德文系	11	0	0%	1	9%	0	0%
	語言教學中心	10	0	0%	0	0%	0	0%
	小計	69	9	13%	11	16%	9	13%
理學院	數學系	9	5	56%	5	56%	5	56%
	物理系	8	1	13%	2	25%	2	25%
	化學系	9	7	78%	5	56%	5	56%
	微生物系	12	6	50%	5	42%	3	25%
	心理系	10	3	30%	1	10%	3	30%
	小計	48	22	46%	18	38%	18	38%
法學院	法律系	44	14	32%	16	36%	14	32%
商學院	經濟系	22	6	27%	11	50%	8	36%
	會計系	27	4	15%	5	19%	3	11%
	企管系	26	9	35%	9	35%	8	31%

	國貿系	13	6	46%	6	46%	6	46%
	財精系	19	4	21%	4	21%	6	32%
	資管系	19	8	42%	10	53%	10	53%
	小計	126	37	29%	45	36%	41	33%
巨資學院		6	2	33%	3	50%	2	33%
體育室		16	0	0%	0	0%	0	0%
	<b>總計</b>	<b>412</b>	<b>112</b>	<b>27%</b>	<b>122</b>	<b>30%</b>	<b>103</b>	<b>25%</b>

註：1. 107 學年度已計入 105 及 106 學年核定之多年期計畫件數。

2. 教師人數係以 106 學年各系專任教師列計(人事室公告資料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



103-107 年度科技部【優久聯盟 12 校】統計分析表(含多年期)												
申請件數/ 申請比例	北醫	中原	逢甲	淡江	大同	輔仁	銘傳	文化	東吳	靜宜	世新	實踐
教師人數	615	480	649	759	165	695	589	735	433	367	326	398
103 年	433	385	438	480	153	336	334	340	177	145	101	63
104 年	458	387	416	488	126	339	323	315	163	135	80	62
105 年	515	363	444	482	136	328	303	310	151	119	87	57
106 年	536	388	469	459	115	344	323	300	153	145	88	64
107 年	611	344	460	448	97	363	285	338	166	140	94	61
103 年	70%	80%	67%	63%	93%	48%	57%	46%	41%	40%	31%	16%
104 年	74%	81%	64%	64%	76%	49%	55%	43%	38%	37%	25%	16%
105 年	84%	76%	68%	64%	82%	47%	51%	42%	35%	32%	27%	14%
106 年	87%	81%	72%	60%	70%	49%	55%	41%	35%	40%	27%	16%
107 年	99%	72%	71%	59%	59%	52%	48%	46%	38%	38%	29%	15%
核定件數/ 執行比例	北醫	中原	逢甲	輔仁	淡江	東吳	大同	靜宜	文化	銘傳	世新	實踐
教師人數	615	480	649	695	759	433	165	367	735	589	326	398
103 年	311	223	247	206	255	119	66	85	125	116	56	25
104 年	313	226	257	214	250	110	67	83	132	115	54	24
105 年	343	221	273	198	243	106	50	74	114	108	47	25
106 年	376	211	273	206	227	106	50	70	119	113	48	28
107 年	369	194	257	190	207	113	42	72	117	95	52	21
103 年	51%	46%	38%	30%	34%	27%	40%	23%	17%	20%	17%	6%
104 年	51%	47%	40%	31%	33%	25%	41%	23%	18%	20%	17%	6%
105 年	56%	46%	42%	28%	32%	24%	30%	20%	16%	18%	14%	6%
106 年	61%	44%	42%	30%	30%	24%	30%	19%	16%	19%	15%	7%
107 年	60%	40%	40%	27%	27%	26%	25%	20%	16%	16%	16%	5%
核定金額	北醫	逢甲	中原	淡江	輔仁	東吳	文化	靜宜	銘傳	大同	世新	實踐
103 年	405.39	212.11	204.39	186.02	156.23	75.62	76.78	68.68	62.43	57.73	38.48	13.88
104 年	413.76	220.81	207.20	182.76	157.51	79.29	83.91	62.37	62.83	53.11	38.98	14.08
105 年	403.61	239.34	205.78	182.10	147.84	76.79	73.05	57.32	62.84	38.44	34.59	14.60
106 年	511.48	250.09	215.86	175.28	167.39	73.91	82.52	62.99	70.24	42.80	38.59	20.97
107 年	498.02	227.21	209.21	165.69	149.13	80.57	77.31	65.99	58.69	38.18	35.14	17.12

註：

- 1.研究計畫資料來源為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及各項主題計畫之申請件數（件）、核定(含多年期計畫)件數（件）、核定(含多年期計畫)金額（百萬元）。
  - 2.107年度資料僅計算至107年8月12日。
  - 3.教師人數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各校基本資料庫(107年1月31日)。
-

第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執行工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使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獨立學習、社會、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特設立「<u>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p> <p>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執行工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使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獨立學習、社會、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特設立「<u>東吳大學特教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修正委員會名稱。</p>

## 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執行工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使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獨立學習、社會、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特設立「東吳大學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  
二、專任教師。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家長。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健康暨諮商中心主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有關本校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六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心理、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性服務，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本委員會應綜責督導各行政、教學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政策及審議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其重點事項如下：

- 一、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課制度。
- 二、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服務執行：督導全校各處室一致落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服務。
- 三、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並督促無障礙資訊系統軟體資源之研發與執行。
- 四、本校招收特殊學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院系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資源分配，管控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與服務品質。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附件 1

「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產生方式：</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負責遴聘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p> <p>二、委員：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圖書館館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歷史學系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另聘請<u>校內、外</u>具有校史專長與志趣之本校資深同仁、<u>校友或專業人士</u>等擔任委員。</p> <p>三、執行長：由校長自委員中圈選一人擔任之，負責推動委員會會務，並由執行長提請校內一位同仁兼任委員會秘書。</p> <p>四、校史研究由執行長規劃之。</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產生方式：</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負責遴聘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p> <p>二、委員：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圖書館館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及歷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u>另聘請具有校史專長與志趣之本校資深同仁若干人擔任委員。</u></p> <p>三、執行長：由校長自委員中圈選一人擔任之，負責推動委員會會務，並由執行長提請校內一位同仁兼任委員會秘書。</p> <p>四、校史研究由執行長規劃之。</p>	<p>為充分廣納本校校史蒐集來源，擬增加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p>

## 第二案附件 2

# 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1 條

- 第 一 條 為推動校史研究風氣，凝聚校史研究共識，並有系統蒐集校史資料，建立詳實完整校史紀錄，特成立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建立系統性校史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二、提供校史室業務規劃之參考。  
三、審查校史工作計畫及檢視實施成果。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產生方式：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負責遴聘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  
二、委員：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圖書館館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及歷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請具有校史專長與志趣之本校資深同仁若干人擔任委員。  
三、執行長：由校長自委員中圈選一人擔任之，負責推動委員會會務，並由執行長提請校內一位同仁兼任委員會秘書。  
四、校史研究由執行長規劃之。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第三案附件 1

# 安徽大學 Anhui University

## 簡介

一、屬性：綜合

二、成立時間：1928 年

三、學生人數：30,000 餘名

四、專任教師人數：1,700 餘名

五、校長：匡光力

六、地址：磬苑校區-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九龍路 111 號；龍河校區-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七、系所：

數學科學學院	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	化學化工學院
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	電子資訊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文學院	歷史系	哲學系
新聞傳播學院	經濟學院	商學院
外語學院	法學院	管理學院
社會與政治學院	藝術學院	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
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院	江淮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大學外語教學部	體育軍事教學部	大學電腦教學部
國際教育學院	國際商學院	外國語言文化教育中心
文典學院	軟體學院	互聯網學院
物質科學與資訊技術研究院		

八、特色：安徽大學於 1928 年創建於安慶市，幾經戰亂遷徙，於 1956 年遷建合肥市，為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入選「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養計畫」、「國家華文教育基地」、「教育部來華留學示範基地」，和「中國政府獎學金來華留學生接收院校」；設有 26 個院（系、部），95 個本科專業，涵蓋理學、工學、文學、歷史學、哲學、經濟學、法學、管理學、教育學、藝術學等 10 個學科門類，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並入選「世界一流建設學科」名單。

安徽大學目前已培育出 30 餘萬名畢業校友，並分別與省內 16 個市簽訂了多層次校市合作協定、與 50 多家中大型企業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與 600 多家企業保持多種形式的產學研合作關係，亦為大陸地區外交部選拔錄用公務員定點高校。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8 中國大學 700 強排名第 103，為台灣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 155 所高校之一。

十、國際交流：安徽大學現已與美、英、德、日等國家和地區的 130 餘所高校和科研機構建立了交流合作關係，在台的合作學校計有逢甲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實踐大學、南台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高雄大學、輔仁大學、



台南大學等；並與智利聖托馬斯大學、烏克蘭哈爾科夫大學、亞塞拜然巴庫大學合作設立3所孔子學院，建立海外「中國中心」7個。

**十一、參考網站：**

安徽大學：<http://www.ah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8>

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

---

## 東吳大學與安徽大學學術交流合作約定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安徽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約定如下：

###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約定書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約定書之實施。

三、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約定書自動延長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但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安徽大學 校長  
匡光力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徽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合作约定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安徽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约定如下：

##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约定书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约定书之实施。

三、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约定书自动延长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但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安徽大学 校长  
匡光力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東吳大學與安徽大學學生交換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與安徽大學本著「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換事宜達成如下約定：

###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得選派註冊在校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以下稱「交換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2. 交換生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科目為原則。
3. 交換生之名額，每學期以兩人為上限。但有特殊計畫，將另案討論，人數不在此限。
4.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5. 交換生課程學習可採用先於各自學校選擇課程，經對方同意後，至對方學校交換研習。
6. 雙方於交換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為對方交換生提供修讀課程成績證明。
7.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後，必須按交換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手續之要求。

### 二、遴選方式：

1.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換計畫等情況，推薦至對方學校學習。
2.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補充推薦。

### 三、輔導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學習、生活期間管理工作。雙方交換生不參與院校評鑑、評獎活動，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需安排交換生在大學宿舍住宿，以便雙方交換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儘量安排交換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換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4. 雙方選定交換生後，接待學校應給予來校就讀交換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使交換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5.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約定書以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中止交換，即時返回原屬學校，有關該名額之遞補，兩校屆時再議。

#### 四、費用：

1. 交換生在各自所屬學校繳交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研修費。
2. 雙方派出學生必須由學生購買相關保險，在研修前提供保險證明影印本予接待學校。
3.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 五、施行細則：

1.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2. 交換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3. 雙方按情況對辦理出入境手續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換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如簽約中任何一方學生因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該年度學生交換名額，將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學生交換將繼續進行。對於約定書期限內其他年度交換計畫，將繼續執行。
4. 交換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文件，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5.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交換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6.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7. 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安徽大學 校長  
匡光力 教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安徽大学与东吴大学学生交换合作约定书

安徽大学与东吴大学本着“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学生交换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一、合作形式：

1.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年得选派注册在校本科生或研究院学生（以下称“交换生”）到对方学校学习。
2. 交换生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科目为原则。
3. 交换生之名额，每学期以两人为上限。但有特殊计划，将另案讨论，人数不在此限。
4. 一学期之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5. 交换生课程学习可采用先于各自学校选择课程，经对方同意后，至对方学校交换研习。
6. 双方于交换结束后，接待学校应为对方交换生提供修读课程成绩单证明。
7.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后，必须按交换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手续之要求。

## 二、选拔范围：

1. 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此项交换计划等情况，推荐至对方学校学习。
2. 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交换生研修之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补充推荐。

## 三、学生管理：

1. 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学习、生活期间管理工作。双方交换生不参与院校评价、评奖活动，其他管理办法将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2. 双方需安排交换生在大学宿舍住宿，以便双方交换生进行各项交流活动。
3.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尽量安排交换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换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4. 双方选定交换生后，接待学校应给予来校就读交换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使交换生能尽快适应新环境。

5.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约定书以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中止交换，实时返回原属学校，有关该名额之递补，两校届时再议。

#### 四、费用：

1. 交换生在各自所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交换生学杂费。
2. 双方派出学生必须由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在研修前提供保险证明影印本予接待学校。
3. 交换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他个人支出等。

#### 五、组织实施：

1. 本约定书内容在双方主管下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2. 交换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3. 双方按情况对办理出入境手续需要的学生提供协助。交换生要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如签约中任何一方学生因无法获得入境许可而不能成行，则该年度学生交换名额，将展延至下一年度；另一方学生交换将继续进行。对于约定书期限内其他年度交换计画，将继续执行。
4. 交换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5.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约定书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约定书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约定书，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约定书要求。在本约定书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交换学习活动不受约定书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6.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7.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时，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安徽大学 校长  
匡光力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三案附件 4

# 東吳大學與安徽大學－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與安徽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約定：

### 一、合作內容：

####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得選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修讀課程成績證明」，並得由雙方學校自行審酌是否抵免。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 四、研習課程：

(一) 參與學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及學分數。

###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 (五) 學生應遵守本約定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文件，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安徽大學 校長  
匡光力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徽大学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合作约定书

安徽大学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 一、合作内容：

###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得选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修读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修读课程成绩证明」，并得由双方学校自行斟酌是否抵免。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 四、研习课程

（一）参与学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及学分数。

##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 (三)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 (四) 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 (五) 学生应遵守本约定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 六、相关费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 七、组织实施：

- (一) 本约定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 (五)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约定书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约定书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约定书，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约定书要求。在本约定书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约定书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 (六)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时，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安徽大学 校长  
匡光力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案附件 1

### 安徽師範大學

Anhui University

#### 簡介

一、屬性：師範

二、成立時間：1928 年

三、學生人數：43,800 餘名

四、專任教師人數：1,500 餘名

五、校長：張慶亮

六、地址：赭山校區-安徽省蕪湖市北京東路 1 號、花津校區-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89 號

七、系所：

文學院	馬克思主義學院
法學院	經濟管理學院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歷史與社會學院	教育科學學院
外國語學院	體育學院
新聞與傳播學院	數學與統計學院
電腦與資訊學院	物理與電子資訊學院
化學與材料科學學院	地理與旅遊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
國際教育學院	

八、特色：安徽師範大學是安徽建校最早的高等學府，前身是 1928 年創建於安慶市的省立安徽大學，現有文學院等 18 個學院，以及繼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學院，並辦有安徽師範大學皖江學院、附中、附小和附幼，地理科學、漢語言文學、生物學、歷史學、英語、電子資訊工程、教育學、音樂學、化學為國家級特色專業。

安徽師範大學是全大陸首批獲准招收公費留學生的高校之一，也是國家華文教育基地、安徽省漢語國際推廣中心，亦為教育部高校輔導員培訓和研修基地、教育部中小學骨幹教師國家級培訓基地、國家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訓基地、國家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基地、安徽省高校師資培訓中心、安徽卓越司法人才培養基地、安徽省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基地、安徽省教育管理幹部培訓基地、安徽省高中骨幹教師培訓基地、安徽省旅遊中職骨幹教師培訓基地等。

圖書館是全大陸古籍重點保護單位，現有圖書 294 萬餘冊，古籍善本 700 餘種，其中《洪武正韻》為國內唯一不配不補全本，元刻明遞修《通志》、明嘉靖刻本《李太白全集》、《杜工部集》均為海內珍本，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8 中國大學 700 強排名第 120，非台灣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 155 所高校之一。

十、國際交流：安徽師範大學現已與美國、英國、德國、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日本、越南等國家和地區的幾十所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學術團體教育機構建立了長期友好合作與學術交流關係，並與澳大利亞查理斯·達爾文大學共建了孔子學院、在烏克蘭紮波羅熱國立大學設立了孔子課堂。

十一、參考網站：

安徽師範大學：<http://www.ahnu.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8>

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

---

## 東吳大學與安徽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約定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安徽師範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約定如下：

###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約定書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約定書之實施。

三、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約定書自動延長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但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安徽師範大學 校長  
張慶亮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安徽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合作约定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安徽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约定如下：

##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约定书内允许之学生交流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约定书之实施。

三、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约定书自动延长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但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安徽师范大学 校长  
张庆亮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第四案附件3

# 東吳大學與安徽師範大學－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與安徽師範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約定：

### 一、合作內容：

####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得選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 四、研習課程：

(一) 參與學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約定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 六、相關費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 七、施行細則：

(一)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指定相應行政部門實施，並負責管理。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文件，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五)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六)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安徽師範大學 校長

張慶亮 教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安徽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合作约定书

安徽师范大学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 一、合作内容：

###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得选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并以研修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许可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 四、研习课程：

（一）参与学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四) 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五) 学生应遵守本约定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 六、相关费用：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 七、组织实施：

(一) 本约定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五)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约定书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约定书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约定书，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约定书要求。在本约定书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约定书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六)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时，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安徽师范大学 校长  
张庆亮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案附件 1

### 廈門工學院

#### Xiam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簡介

- 一、屬性：應用
- 二、成立時間：2009 年
- 三、學生人數：10,000 餘名
- 四、專任教師人數：523 名
- 五、校長：蔡遠利
- 六、地址：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孫阪南路 1251 號
- 七、系所：

機械與製造工程學院	電子與電氣工程學院
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	計算機與人工智慧學院
商學院	文化與傳播學院
藝術學院	外語與國際教育學院
國學院	體育系
繼續教育學院	

八、特色：廈門工學院前身為 2009 年成立之華僑大學廈門工學院，2015 年轉設廈門工學院，目前設置有機械與製造工程學院等共 10 個二級學院和體育系，28 個本科專業，是一所以工科專業為主體，文、理、工相容的學校。

廈門工學院奉行「立德樹人，以文化人」的教育理念，全面實施博雅教育，實行書院制的學生管理與教育方式，還創造性地運用了 CDIO 工程、翻轉課堂、MOOCs、工程坊、創客坊、校企合作等一系列現代教育方式，構建了一個傳統文化教育與現代技術教育相融合的教育體系。

該校現與中國移動、中國通信、廈門廈華、廈門廈工、上海傑盛通信、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軟國際等公司建立了教學科研合作關係，同時建立了大量的校外實習基地；並積極與境內外知名大學進行合作，如與西安交通大學、華僑大學、臺灣元智大學、加拿大維爾弗雷德·勞裡埃大學等校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九、排名：中國校友會網 2018 中國民辦大學 150 強排名第 87；2017 年，廈門工學院榮列福建省民辦本科院校發展潛力排名第 1 名，尚非台灣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 155 所高校之一。

十、國際交流：廈門工學院現已與西安交通大學、華僑大學、陝西師範大學、臺灣元智大學、臺灣大葉大學、臺灣新竹交通大學、臺灣實踐大學、美國波特蘭大學、美國加州浸會大學、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裡埃大學等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關係。

十一、參考網站：

廈門工學院：<http://www.xit.edu.cn/>

中國校友會網：<http://www.cuaa.net/cur/2018>

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

---

## 東吳大學與廈門工學院學術交流合作約定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廈門工學院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約定如下：

###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約定書內允許之學生交流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約定書之實施。
4.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將由兩校另行協商溝通實施。

三、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約定書自動延長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但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廈門工學院 校長  
蔡遠利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厦门工学院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合作约定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厦门工学院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约定如下：

##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研修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约定书内允许之学生交流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约定书之实施。
4.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将由两校另行协商沟通实施。

三、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约定书自动延长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但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者，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厦门工学院 校长  
蔡远利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案附件 3

# 東吳大學與廈門工學院－學生交流合作約定書

東吳大學與廈門工學院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約定：

### 一、合作內容：

####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得選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學士班以及碩、博士班學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以研修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畫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 三、遴選方式：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畫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研修許可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 四、研習課程：

(一) 參與學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 五、輔導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效果。
-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 (五) 學生應遵守本約定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若每批研修生或暑期研習生人數達一定數量時，原屬學校得選派一名教師隨行輔導，接待學校應為該名人員安排住宿，並給予相應便利。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 七、施行細則：

- (一) 本約定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解決。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文件，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約定書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約定書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約定書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約定書，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約定書要求。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約定書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約定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如有對應表述不同用語，但所含意義相同時，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廈門工學院 校長  
蔡遠利 教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厦门工学院与东吴大学一学生交流合作约定书

厦门工学院与东吴大学本于「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两校办理「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 一、合作内容：

### （一）研修生：

双方同意根据学生意愿，每学期得选派注册在校，且至少已修读一学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费到对方学校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并以研修双方均已开设之科目为原则。

### （二）暑期研习生：

双方同意于每年暑假期间办理「暑期研习班」，研习期间及参访等内容依双方规划另定之。

##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均无名额限制，亦不获取接待学校之学位。

（二）双方于研修及暑期研习结束后，接待学校应发给「学习证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习后，应依交流计划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接待学校亦不受理为其办理延长停留手续之要求。

## 三、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习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本项研修及暑期研习计划等情况，推荐至接待学校。受推荐学生应至少已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以上。

（二）双方各自保留审查对方推荐之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研修许可最后决定权。若有不获对方接受之情况，推荐方可再次递补推荐。

## 四、研习课程：

（一）参与学生得先于原属学校选择接待学校开授之相关课程，经接待学校同意后，至接待学校研习。

（二）双方应于每年三月以前决定暑期研习班课程内容。

## 五、学生管理：

（一）双方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研修生及暑期研习生在接待学校研习期间之管理工作。学生不参与院校评鉴活动，其它管理办法应参照各自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需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俾利进行管理照顾及各项交流活动。

- (三) 双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尽量安排学生与接待学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取得最大效果。
- (四) 双方学校应给予学生各方面协助与辅导，包括派员接机、安排住宿等，俾利尽快适应新环境。
- (五) 学生应遵守本约定书及双方学校各项规定，如有违规情况严重者，该生将停止研修及研习，实时返回原属学校。

#### 六、相关费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习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若每批研修生或暑期研习生人数达一定数量时，原属学校得选派一名教师随行辅导，接待学校应为该名人员安排住宿，并给予相应便利。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 七、组织实施：

- (一) 本约定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 (五)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约定书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约定书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约定书，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约定书要求。在本约定书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约定书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 (六)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如有对应表述不同用语，但所含意义相同时，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厦门工学院 校长  
蔡远利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